

##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11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工业区 A 区(一区)一栋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本通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64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郴州思惠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为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，丰富产业结构，开拓公司新的盈利模式，扩大市场经营规模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，公司拟与杨华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郴州思惠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1 日